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在本招股書內稱「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無論個人或聯名)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者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a) 香港承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6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7樓701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9字樓

東盛証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23及25樓

(b)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 及223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 地下A6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到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書)處。

3.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i) 按照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ii) 使用藍色或黑色簽字筆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i)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
- (iv) 按照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鑒(印鑒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鑒(印鑒須列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據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按照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IV.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i) 倘閣下符合「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有關合資格標準，則可透過上述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會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表eIPO服務適用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iv)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增設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請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數據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截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繳足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viii)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i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使用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補充資料

倘刊發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應視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辦理其他事項以執行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確認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數據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信息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H股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H股；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採取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有關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其他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任何其他原因的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該節予以退還。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書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承擔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此乃該人士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起訴；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自行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信息及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且閣下亦不得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3年5月14日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提呈者外，不會在2013年6月7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3年5月14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結果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所有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自行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予考慮，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書之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享有獲得賠償權利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我們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留待截止時間前方在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或(iii)使用**白表eIPO**服務(如適用)申請。

V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實益擁有人(倘屬共同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的同時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自行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出)聲明及保證有關申請現時或將來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及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現時或將來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8,383,500股H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H股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為6.77港元。閣下亦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須支付3,419.12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H股數目(最多78,383,500股H股)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按申請表格或(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本招股書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VIII.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申請款項累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6.77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發生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進行。

IX.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受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前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內(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終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會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自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查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查閱，並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的網站提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2013年5月14日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在閣下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外，不會於2013年6月7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應承擔的責任， 閣下方可於2013年5月14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中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彼等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妥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78,383,500股H股（即B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XI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6.77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方式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H股股票(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其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期不遲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發送。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專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一 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不遲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則退款支票會不遲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上文「一 IV.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 XI.公佈結果」所述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公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存在差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XIV.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股份代號為06881。

XV.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謹請投資者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